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2.21 行執綜字第 10130000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

要 旨：檢送「研商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適用疑義」會議紀錄

主 旨：檢送「研商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適用疑義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
收。

說 明：會議紀錄貳編號 5、12、25 及參（三）部分，請 財政部賦稅署研議。